

##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冊)

### 五陰誦第一 (pp.88-107)

釋開仁編 2016/10

◎別喏拞南：《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785b7-9)：

復次、喏拞南曰：

因、勝利、二智，愚夫分位五，  
二種見差別，於斯聖教等。

◎對應《會編上·經 56-61》(大正 59-64 經)。

五六；

五六（ 五九）

<sup>1</sup>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云何為五？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觀此五受陰是生滅法，所謂此色，此色集，此色滅；此受……。想……。行……。(此)識，此識集，此識滅。

云何色集？云何色滅？云何受、想、行、識集？云何受、想、行、識滅？愛喜集，是色集；愛喜滅，是色滅。觸集是受、想、行集，觸滅是受、想、行滅。名色集是識集，名色滅是識滅。<sup>2</sup>

<sup>1</sup>《會編(上)》(p.89, n.1)：《雜阿含經》卷三。

<sup>2</sup>《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08(大正 27，561b6-c10)：

問：諸蘊集為是一為有異耶？設爾何失？若是一者，契經所說當云何通？如說慧集故，有色集；觸集故，有三蘊集；名色集故，有識集。若有異者，施設論說復云何通？如說此愛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皆是苦因、苦根本、苦道路、苦由緒、苦能作、苦生、苦緣、苦有、苦集，及苦等起。

答：

- 1.應作是說：有別緣故，諸蘊集是一；有別緣故，諸蘊集有異。謂依遠因故，諸蘊集是一。依近因故，諸蘊集有異。如依遠、近，在彼、在此，不現前、現前，餘身眾同分、此身眾同分，應知亦爾。
- 2.復次，契經中說三種集異：一煩惱集、二苦集、三業集。謂慧集故，有色集者，說煩惱集。觸集故，有三蘊集者，說苦集。名色集故，有識集者，說業集。此經中說業名色故。如說煩惱苦業集煩惱。苦業有煩惱。苦業生煩惱。苦業路應知亦爾。
- 3.復次，契經中說三時有異：一積集時、二受用時、三守護時。謂慧集故有色集者說，積集時。觸集故有三蘊集者說，受用時。名色集故有識集者，說守護時。
- 4.復次，此中別說三時有異：一將和合時、二正和合時、三不別離時。謂慧集故有色

比丘！如是色集、色滅，是為色集，色滅。如是受、想、行、識集，受、想、行、識滅，是為受、想、行、識集，受、想、行、識滅」。

佛說此經已，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集、滅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78c29-779a4)：

此中諸行流轉智者，略由三種因緣集故，一切行集所有正智，謂熹集故，觸集故，名色集故，隨其所應若色集、若受等集、若識集。即此三種因緣滅故，三種行滅，是名諸行還滅智。

《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785b10-19)：

一切行因，略有二種：一、共，二、不共。

共因者，謂喜為先因，由此喜故，於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為欲將生所生之處，雖有一切煩惱為因，而於生處生喜者生，非於彼起厭逆想者。又即此喜，唯依色說，宿因生已，不待餘因，究竟轉故。

不共因者，謂順苦、樂、非苦樂觸，望於受等所有心法。無間滅意及俱生名，十種色等，望六種識。由彼雖從先因所生，剎那剎那，別待餘因方得生起。

五七；

五七（ 六〇）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何等為五？所謂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善哉比丘不樂於色，不讚歎色，不取於色，不著於色。<sup>3</sup>善哉

---

集者，說將和合時。觸集故有三蘊集者，說正和合時。名色集故有識集者，說不別離時。

5.復次，此契經中說三有異：一中有、二本有、三生有。謂熹集故有色集者，說中有。觸集故有三蘊集者，說本有。名色集故有識集者，說生有。

6.復次，喜集故有色集者，說名緣色。觸集故有三蘊集者，說名緣名。名色集故有識集者，說名色緣名。

7.復次，以愛希求未來諸有身分自體故，世尊說熹集故有色集。觸能長養心心所法，任持、牽引令現在前，故世尊說觸集故有三蘊集。識依名色增長廣大故，世尊說名色集故有識集。

<sup>3</sup> S.22.5 : Bhagavā etadavoca— “samādhiṃ, bhikkhave, bhāvētha; samāhito, bhikkhave,

比丘不樂於受……。想……。行……。(不樂於)識，不讚歎識，不取於識，不著於識。

所以者何？若比丘不樂於色，不讚歎色，不取於色，不著於色，則於色不樂，心得解脫。<sup>4</sup>如是受……。想……。行……。<sup>5</sup>不樂於識，不讚歎識，不取於識，不著於識，則於識不樂，心得解脫。若比丘不樂於色，心得解脫；如是受、想、行、識不樂，心得解脫。不滅不生，平等捨住，正念、正智。<sup>6</sup>彼比丘如是知、如是見者，前際俱見永盡無餘；前際俱見永盡無餘已，後際俱見亦永盡無餘；後際俱見永盡無餘已，前、後際俱見永盡無餘，無所封著。無所封著者，於諸世間都無所取，無所取者亦無所求，無所求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佛所此經已，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785b20-c14)：

### ◎心得解脫

有解脫心，有淨智見諸阿羅漢，有四勝利，當知不與諸外道共。

一、於行時恆常住性；二、於住時無相住性；

三、往昔因所生諸行，任運歸滅；四、後有行今因斷故，當不復生。

---

bhikkhu yathābhūtaṃ pajānāti. Kiñca yathābhūtaṃ pajānāti? Rūpassa samudayañca atthaṅgamañca, vedanāya samudayañca atthaṅgamañca saññāya samudayañca atthaṅgamañca, saṅkhārānaṃ samudayañca atthaṅgamañca, viññāṇassa samudayañca atthaṅgamañca”. “Ko ca, bhikkhave, rūpassa samudayo, ko vedanāya samudayo, ko saññāya samudayo, ko saṅkhārānaṃ samudayo, ko viññāṇassa samudayo? Idha, bhikkhave, bhikkhu abhinandati abhivadati ajjhosāya tiṭṭhati. 世尊說：諸比丘！應當修三昧。諸比丘！已入三昧的比丘如實知。如實了知什麼？色集與色滅，受集與受滅，想集與想滅，行集與行滅，識集與識滅。諸比丘！什麼是色集？什麼是受集？什麼是想集？什麼是行集？什麼是識集？諸比丘！於此處歡喜、讚歎、耽著而住。

※案：此經與 cs.59 有些關係，cs.59 說到：集、滅；此經說到：不樂、不讚歎，不取，不著。然而，s.22.5 將此二經的意思結合。

<sup>4</sup> S.22.5 : Kiñca nābhinandati nābhivadati nājjhosāya tiṭṭhati? Rūpaṃ nābhinandati nābhivadati nājjhosāya tiṭṭhati. Tassa rūpaṃ anabhinandato anabhivadato anajjhosāya tiṭṭhato yā rūpe nandī sā nirujjhati. Tassa nandīnirodhā upādānanirodho; upādānanirodhā bhavanirodho...pe... evametassa kevalassa dukkhakkhandhassa nirodho hoti. 什麼是不歡喜、不讚歎、不耽著而住？於色不歡喜、不讚歎、不耽著而住。他滅除對色的喜。喜滅，取滅。取滅，有滅…苦蘊滅。

<sup>5</sup> 《會編(上)》(p.95, n.1)：「不」上，原本有「識」字，今刪。

<sup>6</sup> 《瑜伽師地論》卷 87：「自斯已後，即由如是心善解脫恆常住故，無順無違。」(大正 30，785b27-28)

為證如是四種勝利，有三漸次：調學智見為依止故，得厭離者於諸行中不生喜樂，乃至不生耽湏而住；厭離為先而得離欲；離欲為先心善解脫。

- 1.自斯已後，即由如是心善解脫恆常住故，無順無違。
- 2.又於行時，或於住時，於一切相無復作意，於無相界作意思惟無相而住。
- 3.能障於此一切見趣，先已永斷，況當為礙！彼由是二，若行、若住，乃至壽盡，便以無學內般涅槃而般涅槃。
- 4.先所生有，於今永盡，當來諸行，無復更生。

### ◎前際俱見、後際俱見永盡無餘

又由三分，當知建立薩迦耶見以為根本一切見趣：

一、由前際俱行故，二、由後際俱行故，三、由前後際俱行故。

- 1.前際俱行者，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我於去世為曾有耶？為曾無耶？曾為是誰？云何曾有？
- 2.後際俱行者，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我於來世為當有耶？為當無耶？當為是誰？云何當有？
- 3.前後際俱行者，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我曾有誰？誰當有我？今此有情來何所從？於此沒已去何所至？

五八；

五八（六一）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何等為五？謂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

云何色受陰？所有色，彼一切四大及四大所造色，是名為色受陰。復次、彼色是無常、苦、變易之法；若彼色受陰永斷無餘，究竟捨、離、滅、盡、離欲、寂、沒，餘色受陰更不相續，不起、不出，<sup>7</sup>是名為妙，是名寂靜，是名捨離一切有餘、愛盡、無欲、滅盡、涅槃。<sup>8</sup>

<sup>7</sup> (1)《瑜伽師地論》卷 87：「又於中有、生有、後有無復更生，如其次第，當知說名無有相續、無取、無生。」(大正 30，787c8-10)

(2)《瑜伽師地論》卷 83：「不相續者，謂死歿已後，餘識不生故。無取者，謂無所住識，無有趣入名色事故，自體永不生故。無生長者，謂無有名色更增廣故。」(大正 30，766a17-20)

<sup>8</sup> (1)《瑜伽師地論》：

卷 87：「又於安樂利益隨逐諸離繫品五種界中，有寂靜、微妙勝功德等，乃至涅槃

云何受受陰？謂六受身。何等為六？謂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是名受受陰。復次、彼受受陰，無常、苦，變易之法，乃至滅盡，涅槃。

云何想受陰？謂六想身。何等為六？謂眼觸生想，乃至意觸生想，是名想受陰。復次、彼想受陰，無常、苦、變易之法，乃至滅盡、涅槃。

云何行受陰？謂六思身。何等為六？謂眼觸生思，乃至意觸生思，是名行受陰。復次、彼行受陰，無常、苦、變易之法，乃至滅盡、涅槃。

云何識受陰？謂六識身。何等為六？謂眼識身，乃至意識身，是名識受陰。復次、彼識受陰，是無常、苦、變易之法，乃至滅盡、涅槃。

比丘！若於此法，以智慧思惟、觀察、分別、忍，是名隨信行，超昇離生，越凡夫地，未得須陀洹果，中間不死，必得須陀洹果。

比丘！若於此法，增上智慧思惟、觀察、忍，是名隨法行，超昇離生，越凡夫地，未得須陀洹果，中間不死，必得須陀洹果。

比丘！於此法如實正慧等見，三結盡斷知，謂身見、戒取、疑。

比丘！是名須陀洹果，不墮惡道，必定正趣三菩提，七有天人往生，然後究竟苦邊。

比丘！若於此法如實正慧等見，不起心漏，名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作，捨離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正智心得解脫」。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787b4-28)：

#### ◎法住智、涅槃智

有二智，能令見清淨及見善清淨，謂法住智及此為先涅槃智。

1.法住智者，謂能了知諸行自相種類差別，及能了知諸行共相過患差別，謂

---

為其最後，差別應知。又於此中，一切依持皆棄捨者，當知割捨父母等事。」  
(大正 30，787c4-8)

卷 83：「愛盡者，謂不希求未來事故。離欲者，謂無現在受用憙樂故。滅者，謂餘煩惱斷故。涅槃者，謂無餘依故。」(大正 30，766a23-26)

卷 64：「云何滅諦？所謂一切煩惱永斷。又此永斷由八種相，如前應知。此中，愛盡、離欲者，此顯有餘依涅槃界。永滅、涅槃者，此顯無餘依涅槃界。」  
(大正 30，655c5-9)

(2)《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6(大正 29，34c19-23)：

復有聖教能顯涅槃唯以非有為其自性，謂契經言：所有眾苦皆無餘斷，各別捨棄、盡、離染、滅、靜息、永沒。餘苦不續、不取、不生。此極寂靜，此極美妙，謂捨諸依，及一切愛盡、離染、滅，名為涅槃。

於隨順若苦、若樂、不苦不樂三位諸行，方便了知三苦等性。  
2. 涅槃智者，謂於如是一切行中，先起苦想，後如是思：即此一切有苦諸行，無餘永斷，廣說乃至名為涅槃，如是了知名涅槃智。

### ◎他教授、多聞思求（隨信行、隨法行）

即此二智，令見清淨及善清淨，要由二門正勤修習，方令彼淨。

- 一、自無力補特伽羅，因他教授能令彼淨；
- 二、自有力補特伽羅，多聞思求，能令彼淨。

此中第一補特伽羅，不聰利故，信等諸根唯一味故，止觀所緣於少分法諦察忍轉；與此相違，當知第二補特伽羅。<sup>9</sup>

### ◎三種現觀邊智

復有三種現觀邊智，修習彼故見得清淨：

- 一、能順生無漏智，二、無漏智，三、無漏智後相續智。

初、世間第一法所攝智；

第二、若住於彼，能斷見斷一切煩惱；

第三、煩惱斷後，解脫相續智。

1. 若住中智，便名已入正性離生，超過異生地，未得預流果。雖未剋證第三解脫預流果智，於其中間所住剎那，如未剋證，終無中夭，以時少故，從此無間必證第三。住此位中，如實現見所知境故，名見清淨；有餘惑故，非善清淨。
2. 若於此智更多修習，成阿羅漢，一切煩惱皆離繫故，名善清淨。

五九；

五九（ 六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謂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愚癡無聞凡夫<sup>10</sup>，無慧，無明，於五受陰生我見、繫著、使、心結縛<sup>11</sup>而生

<sup>9</sup> 《大智度論》卷 40〈往生品 4〉(大正 25, 349b4-10)：

所謂「是人隨信行，是人隨法行」，初入無漏道——鈍根者名隨信行，是人初依信力故得道，名為隨信行；利根者名隨法行，是人分別諸法故得道，是名隨法行。是二人，十五心中亦名為無相行。過是已往，或名須陀洹，或名斯陀含，或名阿那含。十五心中疾速，無人能取其相者，故名無相。

<sup>10</sup> 《瑜伽師地論》卷 87：「愚位有五，若於中轉，墮愚夫數。何等為五？一、不獲得俱

貪欲。比丘！多聞聖弟子，有慧、有明，於此五受陰，不為見我、繫著、使、心結縛而起貪欲。

云何愚癡無聞凡夫，無慧、無明，於五受陰見我、繫著、使、心結縛而生貪欲？比丘！愚癡無聞凡夫，無慧、無明，見色是我，異我，相在；<sup>12</sup>如是受、想、行、識，是我，異我，相在。如是愚癡無聞凡夫，無慧、無明，於五受陰說我、繫著、使、心結縛而生貪欲。

比丘！云何聖弟子，有慧、有明，不說我、繫著、使、結縛心而生貪欲？聖弟子不見色是我，異我，相在；如是受、想、行、識，不見是我，異我，相在。如是多聞聖弟子，有慧、有明，於五受陰不見我、繫著、使、結縛心而生貪欲。若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正觀皆悉無常。如是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正觀皆悉無常」。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六〇<sup>13</sup>；

六〇（ 六三）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調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比丘！若沙門、婆羅門計有我，一切皆於此五受陰計有我。

何等為五？諸沙門、婆羅門，於色見是我，異我，相在；如是受、想、行、識，見是我，異我，相在。如是愚癡無聞凡夫計我，無明分別。如是觀，不離我所，不離我所者入於諸根，入於諸根已而生於觸；六觸入所觸，愚癡無聞凡夫，生苦、樂，從是生此等及餘，調六觸身。云何為六？謂眼觸入處，耳、鼻、舌、身、意觸入處。<sup>14</sup>比丘！有意界，法界，無明界。無

---

生慧故，二、不獲得從聞他音緣生慧故，三、不獲得真聖慧故，四、愚癡纏所纏縛故，五、彼隨眠所隨縛故。」(大正 30, 787c24-27)

<sup>11</sup> 《會編(上)》(p.99, n.1):「結縛」,原本作「繫著」,依下文改正。

<sup>12</sup> 《瑜伽師地論》卷 87:「復有四種妄計我論:一者、宣說諸行是我,二者、宣說我有諸行,三者、宣說諸行屬我,四者、宣說我在行中。由二因緣,妄計我論,作諸雜染:一、執著故,二、隨眠故。執著故者,謂諸外道雖求解脫,由彼為障,於一切種不能獲得。隨眠故者,謂諸內法耽著境界,暫時為障而非究竟。」(大正 30, 787c28-788a5)

<sup>13</sup> 《會編(上)》(p.101,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四七經。

<sup>14</sup> S.22.47:“Iti ayañceva samanupassanā ‘asmī’ti cassa avigataṃ [adhigataṃ (bahūsu)] hoti. ‘Asmī’ti kho pana, bhikkhave, avigate pañcannaṃ indriyānaṃ avakkanti hoti. 有如此的看

明觸所觸，愚癡無聞凡夫，言有，言無，言有無，言非有非無；言我最勝，  
(言我劣，)言我相似；我知，我見。<sup>15</sup>

復次、比丘！多聞聖弟子，住六觸入處，而能厭離無明，能生於明。  
彼於無明離欲而生於明：不有，不無，非有無，非不有無；非有我勝，非  
有我劣，非有我相似；我知，我見。作如是知、如是見已，所起前無明觸  
滅，後明觸集起」。<sup>16</sup>

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六一<sup>17</sup>；

六一（ 六四）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東園鹿子母講堂。

爾時、世尊晡時從禪起，出講堂，於堂陰中大眾前，敷座而坐。爾時、  
世尊歎優陀那偈：

「法無有吾我，亦復無我所，我既非當有，我所何由生？比丘解脫此，  
則斷下分結」。<sup>18</sup>

時有一比丘，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白佛言：「世尊！云  
何無吾我，亦無有所，我既非當有，我所何由生，比丘解脫此，則斷下  
分結」？

---

法，且『我是』未離於他。諸比丘！在未離『我是』的情況下，會有五根入。

※[bodhi：五根入，指再生的延續。]

<sup>15</sup> S.22.47：Atthi, bhikkhave, mano, atthi dhammā, atthi avijjādhātu. Avijjāsamphassajena, bhikkhave, vedayitena phutṭhassa assutavato puthujjanassa ‘asmī’tipissa hoti; ‘ayam aham asmī’tipissa hoti; ‘bhavissan’tipissa hoti; ‘na bhavissan’tipissa hoti; ‘rūpī bhavissan’tipissa hoti; ‘arūpī bhavissan’tipissa hoti; ‘saññī bhavissan’tipissa hoti; ‘asaññī bhavissan’tipissa hoti; ‘nevasaññīnāsaññī bhavissan’tipissa hoti’. 諸比丘！有意、有法、有無明界。為無明觸所觸的無聞凡夫，生起我是、此是我、我將是、我將不是、我將有色、我將無色、我將有想、我將無想、我將非有想非無想。

※[bodhi：意為業意，法為所緣，或意為有分，法為活動的識。無明觸：與無明相應的觸。]

<sup>16</sup> 《瑜伽師地論》卷 87：「又明位有三：謂聞他音、如理作意，是初明位；已能證入正性離生，是第二明位；心善解脫阿羅漢果，是第三明位。其無明位，復有二種：一、先，二、後。隨眠位是先，諸纏位為後。又約見、修所斷有異，當知是名第二差別。」(大正 30，788b6-11)

<sup>17</sup> 《會編(上)》(p.106,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五五經。

<sup>18</sup> S.22.55：tatra kho bhagavā udānaṃ udānesi "no cassaṃ, no ca me siyā, na bhavissati, na me bhavissatīti evaṃ adhimuccamāno bhikkhu chindeyya orambhāgiyāni saṃyojanāni"ti. 爾時、世尊說優陀那：願無有，我無有；將沒有，我將沒有。比丘如是勝解時，能斷下分結。

佛告比丘：「愚癡無聞凡夫，計色是我，異我，相在；受、想、行、識是我，異我，相在。」<sup>19</sup>

多聞聖弟子，不見色是我，異我，相在；不見受、想、行、識是我，異我，相在；亦非知者，亦非見者。此色是無常，受、想、行、識是無常。色是苦，受、想、行、識是苦。色是無我，受、想、行、識是無我。此色非當有，受、想、行、識非當有。此色壞有，受、想、行、識壞有。故非我、非我所，我、我所非當有，如是解脫者，則斷五下分結」。<sup>20</sup>

時彼比丘白佛言：「世尊！斷五下分結已，云何漏盡，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具足住：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sup>21</sup>

佛告比丘：「愚癡凡夫、無聞眾生，於無畏處而生恐懼。<sup>22</sup>愚癡凡夫、無聞眾生，怖畏無我無我所，二俱非當生。<sup>23</sup>

攀緣四識住。何等為四？謂色識住，色攀緣，色愛樂，增進，廣大，生長；於受、想、行、識住，攀緣，愛樂，增進，廣大生長。比丘！識於

<sup>19</sup> S.22.55 : idha bhikkhu, assutavā puthujjano ariyānaṃ adassāvī ariyadhammassa akovido ariyadhamme avinīto, sappurisānaṃ adassāvī sappurisdhammassa akovido sappurisdhamme avinīto, rūpaṃ attato samanupassati, rūpavantaṃ vā attānaṃ, attani vā rūpaṃ, rūpasmiṃ vā attānaṃ. 比丘！無聞凡夫不見諸聖者，不知聖者的法，不能於聖者法中調伏；不見諸善者，不知善者的法，不能於善者法中調伏。見色為我，我有色，色在我中，我在色中。

<sup>20</sup> S.22.55 : So aniccaṃ rūpaṃ ‘aniccaṃ rūpaṃ’ti yathābhūtaṃ pajānāti…Dukkhaṃ rūpaṃ…Anattaṃ rūpaṃ…Saṅkhattaṃ rūpaṃ…Rūpaṃ vibhavissatīti yathābhūtaṃ pajānāti. 色無常，如實知色無常…色是苦…色是無我…色是有為…色將壞。[bodhi：色將壞是指得無餘涅槃時，五蘊的息滅。]

<sup>21</sup> S.22.55 : kathaṃ pana bhante, jānato kathaṃ pana passato anantarā āsavānaṃ khayō hoti 世尊！[斷五下分結已，]如何知，如何見直接令諸漏盡？

<sup>22</sup> (1)《瑜伽師地論》卷 87：「若諸愚夫，薩迦耶見以為依止，於永超越壞、行二苦，及永斷滅隨順上分一切結中，謂我當無，於不應怖妄生怖畏，尚不起樂，況當能斷！」(大正 30，788c10-13)

(2)《大智度論》卷 33(大正 25，307a21-28)：「如佛在舍婆提，毘舍法堂上，陰地經行，自說優陀那，所謂：無我、無我所是事善哉。爾時，一比丘合掌白佛言：世尊！云何無我、無我所是事善哉？佛告比丘：凡夫人未得無漏道，顛倒覆心故，於無我、無我所，心大驚怖。若佛及佛弟子聞好法者，歡喜奉行，無顛倒故，不復更作。」

<sup>23</sup> S.22.55 : idha bhikkhu, assutavā puthujjano atasitāye thāne tāsaṃ āpajjati. tāso heso bhikkhu, assutavato puthujanassa "no cassaṃ, no ca me siyā, na bhavissati, na me bhavissatī'ti. 比丘！無聞凡夫於無畏處而生恐懼。比丘！無聞凡夫有此怖畏：願無有，願我無有；當無有，我當無有。

此處，若來、若去、若住、若起、若滅，增進、廣大生長。<sup>24</sup>

若作是說：更有異法識，若來、若去、若住、若起、若滅、若增進、廣大、生長者，但有言說，問已不如，增益生疑<sup>25</sup>以非境界故。<sup>26</sup>

所以者何？比丘！離色界貪已於色意生縛亦斷，於色意生縛斷已，識攀緣亦斷，識不復住，無復增進、廣大、生長。受、想、行界離貪已，於受、想、行意生縛亦斷；受、想、行意生縛斷已，攀緣亦斷，識無所住，無復增進、廣大、生長。<sup>27</sup>

識無所住故不增長，不增長故無所為作，無所為作故則住，住故知足，知足故解脫，解脫故於諸世間都無所取，無所取故無所著，無所著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sup>28</sup>比丘！我說識不住東方，南、西、北方，四維，上、下，除欲見法，涅槃、滅盡、寂靜、清涼」。<sup>29</sup>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sup>24</sup> S.22.55 : rūpupayaṃ vā bhikkhu, viññāṇaṃ tiṭṭhamānaṃ tiṭṭheyya, rūpārammaṇaṃ rūpappatitṭhaṃ, nandūpasecanaṃ, vuddhiṃ virūhiṃ vepullaṃ āpajjeyya. 取著於色，確立識住，以色為緣，以色為基礎，為愛樂所遍佈，增進，廣大，生長。

<sup>25</sup> 《會編（上）》(p.106, n.2)：「疑」，原本作「癡」，今改。

<sup>26</sup> S.22.55 : yo bhikkhu, evaṃ vadeyya: aham aññatra rūpā, aññatra vedanāya, aññatra saññāya, aññatra saṃkhārehi viññāṇassa āgatiṃ vā gatiṃ vā cutiṃ vā uppattiṃ vā vuddhiṃ vā virūhiṃ vā vepullaṃ vā paññāpessāmīti netam ṭhānaṃ vijjati. 比丘！彼可能如是說：我將令知除了色、受、想、行之外，有識來、去、起、滅、增進、廣大、生長。無有是處。

<sup>27</sup> S.22.55 : rūpadhātuyā ce bhikkhu, bhikkhuno rāgo pahīno hoti, rāgassa pahānā vocchijjatārammaṇaṃ patitṭhā viññāṇassa na hoti. 比丘！如果比丘已捨離色界貪，因為捨離貪故，攀緣亦斷，識沒有基礎。

<sup>28</sup> S.22.55 : tad appatitṭhitaṃ viññāṇaṃ avirūḷhaṃ anabhisamkhañ ca vimuttaṃ. vimuttattā ṭhitaṃ ṭhitattā santusitaṃ. santusitattā na paritassati. aparitassaṃ paccattaṃ yeva parinibbāyati. 識無所住、不增長、無所為作、解脫。解脫故住，住故知足，知足故不憂愁，不憂愁者自覺涅槃。

<sup>29</sup> (1)《瑜伽師地論》卷 54：「此識相續究竟斷故，於十方界不復流轉。於命及死不希求故，名永離欲。又所有受是識樹影，彼於爾時不復有故，名永離影。諸有漏識於現法中畢竟滅盡故，名寂滅。諸無漏識隨其次第有學解脫，名為寂靜。無學解脫，名曰清涼。餘依永滅故，說清淨。」(大正 30, 595b29-c6)

(2)《瑜伽師地論》卷 87：「彼有漏識由永滅已，遍於十方皆無所趣，唯除如影諸受，與彼識蘊、識樹，當知如燈皆歸寂滅。即於有餘涅槃界中，依初纏斷，說名寂靜；依第二斷，說名清涼；依第三斷，說名宴默。又由三緣，識趣、識住皆無所有：一、由自然非染污故，二、由所餘不染污故，三、由餘識助伴無故。」(大正 30, 789b18-24)

◎前十經之攝頌：

生滅以不樂，及三種分別，貪著、等觀察，是名優陀那<sup>30</sup>。

---

<sup>30</sup> 《會編(上)》(p.106, n.3):「等觀察」乃六〇經，如《論》說「等隨觀察」。「貪著」乃五九經。「三種分別」乃五八經，不知何為三種。或如經中所說：隨信行、隨法行之「分別觀察忍」，及須陀洹與阿羅漢之「如實正慧等」，可參考《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之一〇八——一一〇經，同一如實知，而以沙門、預流、阿羅漢為三經。